

1   
2   
3   
目录

## 廖昌海、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行政受理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271号

发布日期 2021-05-17

浏览次数 4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最高法行申27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廖昌海，男，1948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都江堰市。

委托代理人：廖国强，男，1975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中区，系廖昌海之子。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住所地：四川省都江堰市都江堰大道231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丹，该市市长。

再审申请人廖昌海因诉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简称都江堰市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行终125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廖昌海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并提审本案。理由：（一）廖昌海已提交证据证实，涉案《土地合作协议》是都江堰市政府的企业川苏园区以及都江堰市蒲阳镇政府组织实施的，签订时并没有村民签字，故一、**二审**法院认定该协议系村

民自治行为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二）涉案协议的签订事实上剥夺了廖昌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侵犯了廖昌海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当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三）涉案协议的签订系同义社区七组组长个人滥用职权的行为，与村民自治无关。该协议侵犯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四）并非所有的行政协议争议都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当审查行政协议是否违法以及是否存在滥用职权、侵权行为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于先申请行政复议再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具有选择权。故廖昌海提起的本案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廖昌海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廖昌海的再审申请。

1  
2  
3  
目录

审判长 张昊权

审判员 杨 军

审判员 郭艳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王堃

书记员何厚鑫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